##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三方协议

学生:

用人单位:

学校名称:

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,为维护国家就业 计划的严肃性,明确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 利和义务,经协商,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:

- 一、毕业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,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, 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,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,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 到,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,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。
- 二、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,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,做好各项接收工作。凡取得毕业生资格的毕业生,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;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,本协议无效。
- 三、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,做好推荐工作,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,经学校审核列人建议就业计划,报教育厅批准,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,不合格者不派遣。如果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,原则上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,否则,以学校体检为准。

五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如有其他约定,应在备注栏注明,并 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
六、本协议经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经学校鉴证登记后 作为签发报到证的依据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学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各执一份,复印无效。

甲方: (签字或盖章) 日期:

乙方: (签字或盖章) 日期:

丙方: (签字或盖章) 日期: